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聲 請 人

03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聲 請 人

09 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聲 請 人

15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聲 請 人

2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聲 請 人

28 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31 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。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以認可；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。消債條例第152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消債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、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各一份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前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經核與法令無牴觸之情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